

宁陕县龙王镇现代化养蚕工厂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宁陕县龙王镇现代化养蚕工厂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2、合同内容：见下表。

合同内容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组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自动化蚕桑喂养设备 1 套	1. 总电源控制箱	SY-D001	个	2	17,782.26	35,564.52
		2. 立柱机器人	SCH20E-1300-1800	个	2	51,370.97	102,741.94
		3. 机器人控制箱	SCH20E-1300-1800 电控	套	2	41,491.94	82,983.87
		4. 输送线	SY-S002	台	1	35,564.52	35,564.52
		5. 自动喷粉机	SY-P001	台	1	10,866.94	10,866.94
		6. 自动喂养机	SY-P002	台	1	24,697.58	24,697.58
		7. 木制蚕箔	SY-M002	个	600	177.82	106,693.55
		8. 蚕箔移动车	SY-Y002	个	60	444.56	26,673.39

		9. 移动车固定座	SY-Y001	个	2	1,778.23	3,556.45
		10. 移动叉车	伙伴智能/EHPTD-1	台	1	15,806.45	15,806.45
		11. 空气压缩机	2*550W-50L	台	1	5,433.47	5,433.47
		12. 切桑机	CY-660	台	1	7,903.23	7,903.23
		13. 桑叶提升机	XY-300*200	套	1	8,397.18	8,397.18
2	蚕室温湿度控制设备 1 套	1. 小蚕共育室温控系统	SY-M001	套	1	54,334.68	54,334.68
		2. 大蚕室温控系统	SY-120 孔	套	1	24,697.58	24,697.58
3	蚕桑养殖设备 1 套	1. 木制升降大蚕床	SY-16 齿	台	30	9,879.03	296,370.97
		2. 簇具	SY-2(小蚕)	片	10000	4.94	49,395.16
		3. 电动采茧机	SY-1(大蚕)	台	2	2,766.13	5,532.26
		4. 上簇辅助架	SY-600	台	10	4,445.56	44,455.65
		5. 高压清洗机	90 款	台	1	1,778.23	1,778.23
4	上簇间	上簇间	/	平方米	200	148.19	29,637.10
5	入口大门	入口大门	/	套	1	4,939.52	4,939.52
6	摄像头	摄像头	康冠威视/TST-3316H I-400W	套	4	493.95	1,975.81
合计	...	...	...	...	...	...	98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3 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2.4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第四条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验收 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 30%预付款计 294000 元，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 70%款项计 686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款项计 980000 元。

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沙支行 账号：3200199727205900006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 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 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 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 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 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十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 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甲方名称：宁陵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晨凤路 900 号 8 号楼 102 室

甲方代表：

签字：王晶晶

乙方代表签字：

汤华艳

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